

高陵法院泾渭法庭安全加固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附件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施工人（乙方）：西安市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陵法院泾渭法庭安全加固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高陵法院泾渭法庭安全加固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SX-HTZY-20240014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YS-西安市-2024-285397
- 5.工程承包内容范围：高陵法院泾渭法庭安全加固改造项目项目招标清单全部内容

第二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最迟不得于开工日期七天前向施工人移交施工现场，提供用电、水、通讯线路、环境等等施工条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三条、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零肆拾壹元柒角贰分（1638041.7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61991.85 元、措施项目费 128944.2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价。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单价具体构成详见：

最终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材料进场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结束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发票

按照税法的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项目负责人、监理

发包方代表：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何飞弘（执业证书信息：陕 261151673143），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发包方代表人及承包方项目经理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动、更换的，变动、更换一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方代表或者发包方指定的其他

人员行使。

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补充协议及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杜绝发生人员安全事故。

2、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等所有制度,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其现场所有人员提供质量合格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3、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其指定的监理人强令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事先未知的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

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或监理人，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5、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甲方承担。

7、施工期间（包含质保一年有效期）施工人员人身伤害、死亡等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经甲方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甲方的损失，则甲方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乙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措施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甲方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8、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第八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

2、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理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隐蔽部位由施工人自行检查，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3、施工期间发生质量事故、故障或其它事件，甲方认为必须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的，乙方应立即进行补救或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九条、工程进度、竣工与结算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下达的工期计划及甲方现场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当遭遇影响工程进度的事项，双方应积极协商适时调整计划、人员和机械等的安排，保证按合同工作期限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因各种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并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按要求复工。

3、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积极组织验收，如甲方未在竣工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函告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以乙方单方结算并函告甲方的金额为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条、材料、机具供应及管理

1、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等由乙方提供、负责。

2、乙方采购的材料，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支付款项，发生质量问题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乙方采购的施工材料应符合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劳动管理

附件

1、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如甲方对进驻现场的人员有明确书面备案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第十二条、工程保修

1、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未在竣工日起 30 天内组织验收的，竣工日即为验收合格之日。

2、质保期内，如发生保修问题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委派人员前往解决，不得拖延、推诿。

第十三、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原则上任何一方不得解除。

2、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3、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即视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损失。其中违约金标准为合同签约价款的 20%。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纠纷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疫情、烈性传染病及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任一方财产损失或导致工期顺延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当增加的工程量价款累计超出合同价款的 10%时，甲方应及时就变更、增加的内容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不签订书面协议，应及时支付乙方就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价款，以确保工期及竣工。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双

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名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126013503256D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52210212000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3789号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19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029-86912201 电 话： 029-83812634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行高陵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临潼区支行

账 号： 3700029409200013085 账 号： 3700029209200110268

附件

姓名 何飞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办一居
委东关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3198309130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3.15-2031.03.15

附件